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如期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纪立军先生就其2018年度工作情况和公司业绩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并对2019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进行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2：《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纪立军先生对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进行了报告，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查阅。

独立董事顾洪锤先生、徐宗宇先生、薛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3：《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详见2019年4月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9年4月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0060号】，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44,084,318.87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408,431.89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184,285,678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3,961,564.98元。

鉴于公司2018年的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3,878,388股（不含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额71,387,838.8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3,878,388股（不含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14,163,51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28,041,904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因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导致可享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利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将按照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10股的分红金额及转增股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6：《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4月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7：《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的审计费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多年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

客观、独立,履行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8:《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核查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报告及相关独立意见及核查报告、鉴证报告详见2019年4月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9:《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报告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4月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9年4月23日下午14:30召开,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9年4月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1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方案实施后依法办理工商登记资料变更等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工商变更的相关文件。《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9年4月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公司按上述文件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